112.10製作

# **112年**

# **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 **招生簡章**

# **(10月複訓)**

## 委 託 單 位 ：交通部航港局

承 辦 單 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開班查詢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網址：<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112年度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教育訓練，其網址：[**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

2. 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需準備**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yerictraining.motc@gmail.com**；電子郵件上標題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期別○○○○）」。將依網路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納訓，當場次額滿時，該場次將停止報名，須另外選擇其他場次報名。

3. 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以**港區業者優先納訓**。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當報名之班別人數達35人時，本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已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6. **開課通知(含課程表、教室位置圖、繳費方式等)最晚於開班前半個月由本訓練機構另行mail通知，請學員注意收信及耐心等候。**

**學員常見問題**

1. 112年度擬開辦**4場次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複訓)**、**2場次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複訓)**及**2場次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初訓)**，有意願參訓者，可逕至**網路查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教育訓練，其網址：[**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查詢開班訊息後，報名參訓，如對本訓練開班事宜有疑義，請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聯絡資訊～電話：05-5342601#4459、傳真：05-5362839、信箱：yerictraining.motc@gmail.com。
2. 報名初訓：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再填寫報名表後回傳電子檔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信箱：yerictraining.motc@gmail.com。
3. 報名複訓：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再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交通部航港局所核發之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結業證書影本，於空白處簽名後回傳電子檔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信箱：yerictraining.motc@gmail.com。

# **112年**

# **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1. **訓練宗旨：**為精進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強化港區內運作廠商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應加強災害防救意識之教育及宣導，以提升危險物品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文化，健全良好防救組織、人力、設備，俾利於短時間內控制災情及做好災害復原工作，以確保人員生命、環境及財產之安全，將影響降至最低，爰辦理本訓練培訓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2. **訓練依據：**(一)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2。

　　　　　　　 (二)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2年9月28日公告。

1. **參訓資格：**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複訓）：取得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結業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應每二年度完成複訓。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將報名表，並**檢附交通部航港局所核發之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結業證書影本**。
2. **訓練場次及名額：**

| **級別** | **班期別** | **訓練地址** | **課程日期** | **受訓名額** |
| --- | --- | --- | --- | --- |
| 乙級複訓 | 112B01 | 高雄市教育講師職業工會地址：(80253)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2 號12 樓之2 | 112.10.30 | 45 |
| 甲級複訓 | 112A01 | 高雄市教育講師職業工會地址：(80253)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2 號12 樓之2 | 112.10.30 | 45 |

1. **訓練課程表：**

乙級複訓訓練課程表(4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科目 | 授課講師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授課地點 |
| 報到及班務說明 | 雲科大 | 10/30(一) | 12:50~13:00 | 10分 | 高雄市教育講師職業工會大型教室 |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張興生 | 13:00~16:00 | 3時 |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待聘 | 16:00~17:00 | 1時 |
| 測驗 | 雲科大 | 17:00~18:00 | 1時 |  |
| 課程總時數(不含報到與測驗時數) | 4時 |  |

甲級複訓訓練課程表(8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科目 | 授課講師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授課地點 |
| 報到及班務說明 | 雲科大 | 10/30(一) | 07:50~08:00 | 10分 | 高雄市教育講師職業工會中型教室 |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張興生 | 08:00~11:00 | 3時 |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二)*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 待聘 | 11:00~12:00 | 1時 |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待聘 | 13:00~15:00 | 2時 |
|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一)*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 待聘 | 15:00~17:00 | 2時 |
| 學科測驗 | 雲科大 | 17:00~18:00 | 1時 |
| 課程總時數(不含報到與測驗時數) | 8時 |  |

1. **訓練費用：**
	1. 訓練費用如下表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

|  |  |
| --- | --- |
| 訓練課程 | 費用(每一學員/元) |
| 甲級(初訓) | **甲級(複訓)** | 乙級(初訓) | **乙級(複訓)** |
| 時數 | 16 | **8** | 8 | **4** |
| 收費標準 | 6,600 | **3,200** | 3,200 | **2,400** |
| 註：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

* 1. 開課通知(含課程表、教室位置圖、繳費方式等)最晚於開班前半個月由本訓練機構另行mail通知，繳費完成後會請學員提供收據抬頭等資訊，以利開立收據。
	2. **學費收據將於上課當天發放。**
1. **報名手續：**
	1. 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需準備**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yerictraining.motc@gmail.com**；電子郵件上標題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期別○○○○）」。
	2. 報名複訓之人員，應檢附資料包含：**報名表(電子檔)、提供交通部航港局所核發之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結業證書影本(電子檔)，於空白處簽名後回傳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請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3. 學員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單位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4.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訓練單位得協調及調整北、中、南訓練場次報名學員彙集成班。
	5. 查詢報名情形或如有參訓資格認定之疑義，**請逕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電話：(05)5342601#4459洽詢**。
2. **訓練及格之認定：**
	1. **訓練測驗類型為學科測驗**，參訓學員應於各級別訓練課程結束後，在課程結束後辦理學科測驗作業，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及是非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
	2. 前述之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3. 參加訓練學員之上課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百分之八十者，不得參加學科測驗。
	4. 各課程測驗科目、涵蓋訓練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 課程種類 | 測驗科目 |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 題型 | 測驗時間 |
| --- | --- | --- | --- | --- |
|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複訓) | 學科測驗 | 1.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2.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3.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4.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5.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6. 積載與隔離介紹
7.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8. 安全資料表
9.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10.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11.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12.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13.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14. 事故通報程序
15. 個人防護設備及偵檢儀器介紹
 | 10題是非題30題選擇題共計40題 | 60分鐘 |
|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複訓) | 學科測驗 | 1.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2.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3.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4.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5.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6. 積載與隔離介紹
7.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8. 安全資料表
9.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10.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11.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12.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13.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14. 事故通報程序
 | 5題是非題20題選擇題共計25題 | 60分鐘 |

1. **測驗規定：**
	1.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應試當天表定測驗時間開始後10分鐘後不得入場，並於測驗開始15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以紙本進行之測驗，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考試評分僅於試題卷上，若因應考人摺疊或劃記錯誤、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應考。對於違法亂紀，辱罵、恐嚇工作人員者，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8.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10.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1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2.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2. **複訓證書用印：**
	1.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結業證書或撤銷結業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2. 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結業證書正本請於上課當日帶至現場，待成績及格公告後，會於證書背面蓋章後，再郵寄證書予學員。

**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  |
| --- |
| 期別：　　　　　　　　　　　　　　　　　　　　　　　　　　　　　　　　　　　　\*號為必填 |
| \***訓練班資訊** |
| 報名場次 | 甲級複訓 | □北區，日期：　　　　 □中區，日期：　　　　 □南區，日期：　　　　 |
| 乙級複訓 | □北區，日期：　　　　 □中區，日期：　　　　 □南區，日期：　　　　 |
| 甲級初訓 | □北區，日期：　　　　 □中區，日期：　　　　 □南區，日期：　　　　 |
| 乙級初訓 | □北區，日期：　　　　 □中區，日期：　　　　 □南區，日期：　　　　 |
| **學員基本資料**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市話：行動電話： | \*電子 信箱 |  |
| 最高學歷 |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副學士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 畢業學校 | 科系(所) | 畢(肄)業年月 |
|  |  | 　　年　　月 |
| \*現職 | 　目前□服務　單位 |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 地址 |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 其他（請說明）：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交通部航港局依法辦理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複訓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年　　月　　日 |
| 備註 | 1.若當訓練場次報名人數太少，交通部航港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2.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佐證資料，請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yerictraining.motc@gmail.com，信封上並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期別：○○○○)」。3.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單位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